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激光治疗机，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 909 号 1 号楼。脉冲激光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脉冲激光治疗机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激光治疗机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产厂为(/)，厂址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古正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